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延后股东特别大会

谨此提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发出全部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有关收到一封由递呈要求人士所发出澄清函件之公布，内容涉及与建议罢免及委任董事有关之要求。谨此同时提述本公司所发出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之公布，内容涉及一项百慕达潜在法律程序（「**潜在百慕达法律程序**」）。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就潜在百慕达法律程序作出之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近期收到新资讯及佐证材料，并已向法律代表寻求紧急建议。为免生疑问，该等资讯涉及之事件及问题有别于高先生在潜在百慕达法律程序中提出之投诉。

为保护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且考虑到董事会在收到该等新资讯（连同其佐证材料）后有义务真诚地履行对本公司所负之受信责任，董事会总结得出（其中包括）在目前情况下，举行原定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时正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

因此，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64E条，董事会谨此宣布股东特别大会将延后15天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即下午五时正假座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6楼）举行（「**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就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而言，为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之权利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之期间维持不变。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之规定另行发出载有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详情之通告。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此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董事会继续致力于维护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及市场诚信。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别地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